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運動績優單招新生入學獎勵金頒發辦法

102.01.16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6.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就讀，提昇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為校、國爭光，特訂定「運動績優單招新生入學獎勵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入學前三年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之運動代表隊或參加運動性社團至少一學年或兩個學期或累積十二個月以上，具證明文件，且為本校各系所提之體育運動招考項目，並經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者。

第三條 獎勵內容標準，如附表一。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符合獎勵對象之申請人，於本校招生報名時，檢具比賽成績證明文件，由體育組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彙整憑辦。

第五條 審查與獎勵金核發

- 一、審查委員會成員由體育組助理教授以上五至七位教師組成，經校長派定組成。
- 二、獎勵金之核發，於開學後由審查委員會造冊彙送註冊組初核，交由課外活動組送至本校獎助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頒發。
- 三、申請本獎勵金之學生，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

第六條 懲處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除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並須接受績效考評，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違反第三至五款者，另須簽請學校依校規議處。

- 一、於獎勵期間，退學或休學者。
- 二、經教練提報怠惰練習者。
- 三、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經查證屬實者。
- 四、以不當或非法之方法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 六、在學期間無故轉學者。

符合前揭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追繳該學期已獎勵之全部金額，學生不得異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